

中秋佳節不收禮、不送禮、不接受招待邀宴、行政有效率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
政風室關心您

主旨：本（108）年中秋佳節將至，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秋期間本處同仁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

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第11點規定，主動備忘登錄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和飲宴應酬等爭議。

二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數位學習平臺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(一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「廉政倫理」為關鍵字搜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本署製作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及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
三、另為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本處政風室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；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。